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80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4月2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息派發日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2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4月29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6年5月5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5月6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5月7日 至 2026年5月14日
記錄日期	2026年5月14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6月29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 - 1716號舖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有關H股股東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信息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標題為“股息相關稅項事宜”的部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據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據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據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游曉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							